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健康事業管理系 系務會議規則

91年4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

92年5月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96年8月2日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12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年6月21日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及全體健管系專任教師組成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除第二條條文規定之出席人員外，主任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本會議需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依下列兩種程序召開：

一、定期會議：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三次。

二、臨時會議：由系主任視需要召開，或教師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，系主任應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召開討論及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系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
二、系務重要委員會組織章則及委員遴選。

三、各學制課程之研議。

四、有關教學品管及學術發展之研議。

五、校務會議有關事項之研議。

六、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辦或系主任交辦事項之研議。

第六條 本會議提案，除校長或系主任交辦及依會議程序提出者外，應有教師二人以上連署，相關資料應於會議四十八小時前，送交系辦公室，否則視同臨時議案，臨時議案應經與會教師二人以上附議方得付諸討論。

第七條 本會議規則，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